

單選題：(一) 40 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40 題，每題 4 個選項，每題 2.5 分，計 100 分。

(二) 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 我國刑事訴訟法長久以來均係職業法官司職審判，自 109 年 8 月 12 日國民法官法公佈施行日起，將有國民法官參與審判，關於刑事訴訟制度，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刑事訴訟為三級三審制 (B) 故意犯罪發生死亡結果者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C) 現職司法警察任得為國民法官 (D) 國民法官必須是中華民國國民
- 刑事訴訟法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為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這裡所稱的公務員是指下列何者：
(A) 法官 (B) 檢察官 (C) 司法警察 (D) 以上皆是
- 甲乙為台北市私立世新大學四年級學生，111 年 2 月 28 日甲騎機車載乙到台北市陽明山賞花，騎到仰德大道時，甲轉頭觀看路邊風景，遂與丙所駕駛跨越雙黃線的汽車發生擦撞，機車倒地甲乙均身體受傷，丙見四下無他人馬上駕車離開，躲藏在台中的爸媽家裡，逃避追查，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甲乙受傷得對丙提出過失傷害告訴 (B) 丙涉犯肇事逃逸罪嫌屬於告訴乃論之罪
(C) 本件台中、台北、士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 (D) 乙對甲得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
- 關於參與刑事訴訟人員的迴避下列何者不正確：
(A) 法官的配偶為被害人法官應迴避
(B) 檢察官迴避事由除在下級審執行檢察官職務無庸迴避外餘均準用法官迴避事由
(C) 法官有應迴避事由而不迴避者當事人得聲請迴避
(D)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仍應等待法院合議庭裁定，方得迴避
- 以下關於辯護人的敘述何者正確：
(A) 選任辯護人以 6 人為限 (B) 犯罪嫌疑人之配偶未具律師資格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C) 司法警察調查時犯罪嫌疑人不得選任辯護人 (D) 犯罪嫌疑人為原住民，警察應告知得申請法律扶助
- 於司法警察調查時，關於辯護人之權利義務行使何者正確：
(A) 得翻閱警察所製作所有犯嫌及證人筆錄 (B) 未提出合法委任狀仍得擔任辯護人
(C) 於聲請羈押庭時得閱覽卷證 (D) 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閱覽之卷證得出示予共犯
- 犯罪嫌疑人自逮捕或拘提後應於 24 小時內送法官審查是否羈押，以下哪些時間不計入 24 小時內：
(A) 偵查中律師要求接見被告的時間最多 1 小時 (B) 等候辯護人時間最高 4 小時
(C) 等候通譯最高 6 小時 (D) 以上皆是
- 開庭期日由法官或檢察官指定，應傳喚被告或通知訴訟關係人到場，關於傳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A) 警察通知犯罪嫌疑人未到，得聲請檢察官核發傳票
(B) 傳票送達除郵務寄送外，必要時得請司法警察送達
(C) 傳票應記載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命拘提
(D) 傳喚應用傳票
- 刑事訴訟程序的強制處分下列何者不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中：
(A) 搜索扣押 (B) 傳喚 (C) 拘提逮捕 (D) 監聽
-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限制出境之必要者檢察官得限制出境、出海，以下何者非得為限制出境之事由：
(A)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B) 經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着
(C)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 (D)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下列何者為不經傳喚，必要時得逕行拘提之事由：
(A)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B) 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C) 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D)以上皆是
12. 以下何人不得逮捕通緝犯：
(A) 法官 (B)檢察官 (C)司法警察 (D)利害關係人
13. 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得逮捕之，下列何者非屬得逮捕之現行犯：
(A)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 (B)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染有血跡之衣物者。
(C) 被害人指認為犯罪者 (D)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14. 刑事訴訟法第 88 之 1 條規定之逕行拘提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A) 司法警察執行時如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為限，於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B) 檢察官親自執行得不用拘票
(C) 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為逕行拘提之事由
(D)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為逕行拘提之事由
15. 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何者敘述不正確：
(A) 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B) 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
(C) 24 小時內應解送至指定之處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亦不得扣除
(D)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16. 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者為：
(A)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第 305 條之恐嚇罪
(B)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
(C)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第 339 條之 3、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
(D)以上皆是
17. 關於羈押之敘述何者正確：
(A)偵查中羈押期間不得逾 2 月不得延長
(B)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得束縛其身體
(C)經裁定禁見之被告律師亦不得接見
(D)審判中不得逾 3 月得延長 1 次
18.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之程序何者正確：
(A) 偵查中依檢察官聲請或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由法官裁定 6 月以下期間
(B) 暫行安置期間屆滿前任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職權裁定延長 6 月
(C) 暫行安置期間，累計不得逾五年
(D) 以上皆是
19. 下列何者關於搜索之敘述為正確
(A)被告、犯罪嫌疑人、第三人均得為搜索之對象 (B)得搜索之物不包含電磁紀錄
(C)搜索得通知媒體記者採訪 (D)對人之身體不得搜索
20. 下列何者無庸法官核發：
(A)通訊監察票 (B)拘票 (C)搜索票 (D)押票
21. 無罪推定的原則所指何意？
(A)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B)被告未經起訴前推定為無罪
(C)被告經判決前推定為無罪

- (D)以上皆非
22.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所指之證據為何：
- (A)有證據能力且經法院合法調查之證據
 - (B)被告行使緘默權逕行斷定其犯罪
 - (C)被告在酒醉精神恍惚狀態下之供述
 - (D)告訴人未經具結的證述
23. 下列關於證據何者敘述為非：
- (A)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 (B) 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
 - (C) 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 (D) 證人於審判時滯留國外或傳喚不到者，其在司法警察調查所為之陳述，不問是否為證明事實存否所必要均不得為證據
24. 下列何人不是用傳票命其到庭：
- (A)被告
 - (B)證人
 - (C)鑑定人
 - (D)律師
25. 下列何者不得拘提：
- (A)被告
 - (B)證人
 - (C)鑑定人
 - (D)犯罪嫌疑人
- 26.下列何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時法官得裁定科以罰鍰：
- (A)被告
 - (B)證人
 - (C)辯護人
 - (D)通譯
27. 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檢察官應行相驗，關於相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得命檢察事務官會同法醫為之
 - (B)檢察官認顯無犯罪嫌疑者，得調度司法警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 (C)檢察官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及調查
 - (D)以上皆是
28. 關於證據保全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均得聲請檢察官為之
 - (B)保全證據之方法限於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
 - (C)檢察官對於保全證據之聲請可以不與理會
 - (D)偵查中告訴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29. 檢察官得開啟偵查之原因為：
- (A)告訴、告發
 - (B)自首
 - (C)警察報請指揮
 - (D)以上皆是
30. 檢察官訊問被告後得為之處分為：
- (A)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 (B)限制出境
 - (C)逮捕後聲請羈押
 - (D)以上皆是
31. 關於犯罪之調查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 (A) 實施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 (B) 不問有無必要，均先傳訊被告
 - (C) 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但不得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 (D)不問情況如何均不得於轄區外行使職務
32. 關於告訴何者敘述不正確：
- (A)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 (B)被害人配偶得獨立告訴
 - (C)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或得為告訴之人不能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代行告訴人
 - (D)告訴經委任代理人後即不得命告訴人到場

33. 關於告訴乃論之罪，其撤回告訴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 (B) 撤回告訴之人，仍得再行告訴
 - (C) 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
 - (D) 告訴期間不受限制只需在追訴期內即可
34. 關於偵查不公開，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 (A) 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B) 受拘束之對象為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 (C) 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得適度揭露
 - (D) 以上皆是
35.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證據認有犯罪嫌疑者，在符合法律的狀況下，不得為之處理方式為何：
- (A) 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B) 簽結
 - (C) 緩起訴處分
 - (D) 職權不起訴處分
36.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為何種行為：
- (A)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B)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C) 以上皆是
 - (D) 以上皆非
37.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得為如何之救濟？
- (A) 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 10 日內聲請再議
 - (B) 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駁回時，得於收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
 - (C) 以上皆是
 - (D) 以上皆非
38. 關於檢察官起訴之敘述下列何者敘述不正確：
- (A)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事實審判
 - (B) 不論是不是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均應將卷證併送法院
 - (C)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效力及於全部
 - (D) 起訴效力僅及於起訴書所列之被告
39. 扣押之處理何者敘述不正確
- (A) 搜索所得之證據及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 (B) 為保全追徵犯罪所得，得扣押犯罪嫌疑人及第三人之財產
 - (C) 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減低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保管需費過鉅者，撤銷扣押暫行發還
 - (D)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未經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者，扣押需得法官之裁定
40. 對於判決結果不服之救濟，何者敘述正確？
- (A) 對下級法院判決不服者於上訴期間內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
 - (B) 告訴人及被害人對判決不服得請求檢察官上訴
 - (C) 對已確定之判決得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 (D) 以上皆是